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山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分月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 号），淳中科技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8.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6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9,314,78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42,289,086.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25,701.6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8 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19年1月1日）	4,269,076.8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7,980,691.5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425,500,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557,900,00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62,386.6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1,950,771.97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山证券承接。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及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及中山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及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存储余 额（含利息）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8110701014001280711	192,740,301.59	9,470,677.42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2500146559	92,983,700.00	30,513,820.6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17058586	131,301,700.00	11,966,273.93
合计		417,025,701.59	51,950,771.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98.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0.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45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35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万元。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19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民生银行北京 万丰路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4.15	2019/1/8	2019/4/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3.75	2019/4/10	2019/7/10
中信银行南昌 红谷滩支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 A	50.00	1.95	2019/1/16	2019/6/27
	共赢保本天天快 B	5,000.00	2.30	2019/1/16	2019/1/17
	共赢利率结构 240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55	2019/1/18	2019/2/20
	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	5,000.00	3.15	2019/2/27	2019/5/29
	共赢保本天天快 B	5,000.00	2.10	2019/5/31	2019/6/27
	共赢利率结构 2775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3.73	2019/7/19	2019/10/31
中信银行北京 德外支行	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	4,500.00	3.15	2019/2/27	2019/5/29
	共赢利率结构 255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55	2019/4/4	2019/5/8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共赢保本天天快 B	4,500.00	2.10	2019/5/31	2019/6/2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认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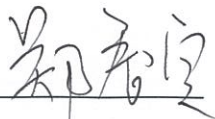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1,70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2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否	19,274.03	19,274.03	4,420.66	9,773.75	5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298.37	9,298.37	2,109.46	4,550.78	48.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95.22	6,795.22	1,540.98	4,183.20	61.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334.95	6,334.95	726.97	4,022.26	63.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702.57	41,702.57	8,798.07	22,529.99	54.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不适用。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650.18万元。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650.1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万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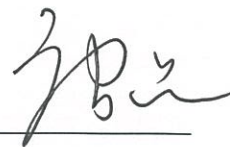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1,950,771.97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春定



唐 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